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政府的升降機則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各政府部門交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的升降機及扶手梯的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就交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的升降機及扶手梯，每年的保養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3年，每年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的升降機及扶手梯的故障宗數分別為何？
4. 近年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相關的升降機及扶手梯陸續落成，該等升降機及扶手梯的維修保養工作是否同樣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支出會否因而增加？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答覆：

1.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安排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升降機數目	自動梯數目	總數
2020	3 255	801	4 056
2021	3 305	806	4 111
2022	3 387	829	4 216

2. 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會透過服務水平協議(協議)，委託營運基金為其場地及設施的機電設備，提供綜合維修保養服務，並根據協議向營運基金

支付年費。有關年費涵蓋電氣、機械、空氣調節、屋宇裝備系統、電子、升降機及自動梯等機電設備的整體維修保養工作。由於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屬協議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由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的政府升降機及自動梯，涉及主要部件故障的事故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主要部件故障事故宗數 (註)		總數
	升降機	自動梯	
2020	1	0	1
2021	1	0	1
2022	0	0	0

註：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若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主要部件出現故障，註冊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呈報事故；至於其他較輕微的部件故障，例如因乘客使用不當或受外物影響所引致，註冊承辦商會將事故記錄在工作日誌內而無須向機電工程署呈報。

4. 就上坡地區自動梯連接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落成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政府部門一般會委託營運基金安排所需的維修保養，而支付予營運基金的相關費用亦會因應新增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作出相應的調整。